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廖年傑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奇品農產品有限公司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4月27日止  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  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前開規定，於有限  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定  
有明文。故清算期間原則上自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6個月即  
告屆滿，清算人如認無法如期完成清算，應於就任之日起6  
個月內之清算期間向法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以利主管機關  
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管理，並保障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權  
益，是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聲請展  
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4年  
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派為奇品農產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品公  
司）之清算人，經清算人陳報就任資料迄今已近6個月，惟  
因該公司主要財產可能僅有車牌號碼為000-0000、廠牌：IS  
UZU、登記年度為2022年之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目前  
無法查明系爭車輛所在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已報請臺中  
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協尋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  
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向本院陳報就任資  
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  
證明單附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字第3號卷  
宗核閱屬實，足認聲請人並無怠忽清算職務情事，並有正當

01 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並無不  
02 合，應准許展期；又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司字第3號裁定選  
03 派為奇品公司之清算人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28日送達聲請  
04 人，聲請人嗣於114年5月12日向法院陳報就任日期為114年4  
05 月28日，故准許本件清算自清算人就任6個月屆滿之日即114  
06 年10月27日後，展延清算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4  
07 月27日止。

08 四、爰依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5 書記官 張雅慧